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00、2.00、4.00、5.00 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3.00 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00、2.00、3.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4.00、5.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5.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9:00-17:00

3. 登记地点: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杨荣政、陈锋

(2) 电话: 0754-88211322

(3) 传真: 0754-88110058

(4) 邮箱: stock@ghotech.com

6.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

(如提案 3.0, 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栏填写表决权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杨荣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庄胜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鸣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栏填写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 每项累计投票提案，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表决权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表决权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 每项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